

北京农学院实验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防止实验室环境污染，保护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实验室的环境保护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归口管理。

第二条 学校有实验室的单位要明确实验室的环保负责人，认真做好本单位实验室的环保宣传、教育、组织及检查工作，处理本实验室有关环保的问题，并定期向实践教学管理科通报本实验室环境状况及环保工作方面的问题。

第三条 实验室环境保护工作的核心是宣传教育，提倡实验教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严格控制污染源，谁污染谁治理。学校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的教学和科研。

第四条 实验室的全体师生既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力，又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各实验室必须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学习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知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学生和教职工的环保意识，把保护环境作为己任，并积极参与环境违法监督，为保护实验室环境做出自己的贡献。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在制定教学、科研项目计划的同时，必须考虑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控制各种污染源（如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及噪声、震动、恶臭等），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对学生实验项目，要妥善解决环境污染和废弃物处理问题，否则不得开课；提倡以无毒代有毒，以低毒代高毒，以少量代大量；提倡实验项目之间，教学与科研之间对各种物质的充分利用。

第六条 实验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做实验和研究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教育，做出示范，提出具体要求，使学生了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了解各种相关药品，材料的特性，掌握取用的方法，做到安全作业。在实验中决不能把实验废液、废渣随便倒入水池，流入下水道。

第七条 为保证实验室基本设施完好，凡做有毒有害或有异味气体溢出的实验、研究，必须采用密闭式操作或在通风橱中进行，不得随意把污染气体排到室内或楼道里。

第八条 严格对实验室存放的各种危险品（包括试剂和药品）的管理，要有专人负责，经常检查及时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减少各种危险事故的发生，以避免不必要的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或侵害人身安全与健康。

第九条 对于有放射源 或产生电离辐射的实验仪器设备，要专人负责，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及防护，不得丢失，不得随意转让，不得超剂量操作。对于射线泄漏超过国家标准的实验仪器设备，必须加设相应的防护设备及措施，以减少对操作人员的照射，否则不能使用。凡新购置或者要重大变更（调出、报废、丢失等）带放射源 或产生电离辐射的实验仪器设备都要报教务处和财务处审核批准后才能执行或处理。

第十条 对实验产生废弃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提倡物尽其用，变废为宝。各实验室可随时将仍有利用价值的各种药品、原材料等整理好，填写报废化学试剂清单（附件1）并统计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确以不能使用的，由学校统一组织处理。

第十一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量、安全合理利用废弃危险化学品和无害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第十二条 对于实验所产生的可能会污染环境的废弃物（如废液、废渣、动物残体、尸体等）不得倒入下水池或随意堆放填埋，应及时清理收集，分类储存（贴好标签，标明主要成份或毒物名称）储存地点要有危险废物标志，填写实验废液登记表（附件2），由各实验室汇总后报教务处，由学校统一组织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必须经过治理，达到国家或北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方能按规定排放，决不允许使用渗坑渗井或随意排放。各实验室需及时向教务处报告实验中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及数量。

第十四条 对于环境保护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五条 凡违反国家和北京市环保法律法规，违反本管理办法，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者，除由肇事者负责外，所在单位主管领导要承担领导责任。对于情节严重者，学校给予当事人经济处罚及行政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或环境严重污染者，当事人要负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废弃危险化学品，是指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教学和科研实验产生的废弃试剂、药品、含有危险化学品成分的废液，盛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受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包装物，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办法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院发[2007]18号

2006年2月20日